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石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葉芸君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石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石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4樓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石○○為失蹤人石○○之弟，失蹤人於民國81年1月27日出境離臺，至82年1月12日間即由兩造父親石○代辦遷出戶籍，因年代久遠，聲請人印象所及相對人曾於92年或94年間返臺一次，其後即未再入境回臺，迄今音訊杳然、生死不明，而兩造母親廖○於112年8月9日死亡，但失蹤人失蹤多年，其繼承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，致聲請人無法順利辦理相關繼承事宜，是失蹤人行方不明迄今已逾7年，屆滿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，爰依法聲請准對失蹤人石○○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登記簿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已非無據。另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石○○之健保、公保、勞保投保資料、行動電話申登資料、近5年內稅

01 務申報紀錄、最近一次申請我國護照相關資料、入出境資料
02 等，僅見失蹤人曾於91年5月22日向外交部申請換發我國護
03 照，且失蹤人於94年7月13日出境離臺後即未再入境，此外
04 均查無近年來失蹤人在我國仍有生存活動之相關資料，有中
05 華電信、台灣之星、亞太固網、亞太行動、台灣固網、遠
06 傳、台灣大哥大等電信公司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
07 作業、健保WebIR保險對象目前投保紀錄查詢、勞保局WebIR
08 系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
09 2月3日財北國稅南港綜所自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灣銀行公
10 教保險部113年12月5日公保承一字第11300073261號函、外
11 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12月10日領一字第1135341889號函附
12 之護照申請書等在卷足憑，自堪信石○○於94年7月13日即
13 已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屆滿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
14 期間等情為真正。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未按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失蹤人應於期間
16 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凡知失蹤
17 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
18 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
19 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
20 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
21 之；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
22 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
23 亦有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
24 參。本件既經准許對於失蹤人石○○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
25 告，自應依照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
26 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
27 所示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李苡瑄